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实缴出资	14,4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梅山南路农科院大厦6层
邮编	237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UG16W8R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670,000 股, 占比 12.06%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67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000 股, 占比 12.0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12.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增发。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4,670,000股。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9日